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金簡字第57號

原　　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

訴訟代理人　王昭明律師

被　　告　李昀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叁仟叁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叁仟叁佰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3條（見本院卷第15頁）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係原告基隆分公司（下稱基隆分公司）之客戶，於民國110年5月19日與基隆分公司簽訂系爭契約，並於110年12月24日簽署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及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被告於111年12月28日委託基隆分公司以現股當日沖銷方式，買賣「南光股票（代號：1752）」12000股、「欣興股票（代號：3037）」2000股、「創意股票（代號：

3443）」2000股，買賣沖銷後應付原告之交割金額計新臺幣（下同）83,692元；被告另於111年12月29日以現股當日沖銷方式，買賣「南光股票（代號：1752）」39000股，買賣沖銷後應付原告之交割金額計58,081元；然被告未於規定期限完成交割，原告業依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違約，並代辦交割手續在案；復查，被告於111年12月27日委託基隆分公司以現股當日沖銷方式，賣出「羅麗芬-KY（代號：6666）」股票2000股，惟未於當日完成反向買進沖銷交易，經基隆分公司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於成交日後次一營業日辦理強制買回，產生之價格差額及借券費用為10,936元，依規定均應由被告負擔，因被告未依規定清償前開款項，原告業依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違約；綜上，被告積欠原告之當沖欠款金額為141,773元、券差欠款金額為10,936元，合計欠款金額為152,709元；次依兩造間之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7%為上限、當日沖銷交易則以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為上限，收取違約金，原告得向被告酌予分別收取違約金765元、9,924元；故被告合計應給付原告163,398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3,3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線上簽署契約明細表、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被告交易明細表、券差回補償還明細表、違約通知書及券差回補通知書等資料為憑（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57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163,3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0月6日（見本院卷第6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無不合，應予

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770元	
合　　計	1,77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昀蔚